

(上接C1版)

6.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0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9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22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所处行业、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变化可能会发生,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公司、瑞晨环保 | 指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业协会 |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 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销售平台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
| 本次发行 | 指本次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投资者 | 指符合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且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对象,且其作为网下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直接或间接、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有资金或委托投资资产 |
| 网上投资者 |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且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对象,且其作为网下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有效申购数量 |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
| 网下发行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
| T日 | 指2022年9月30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
| 元 | 指人民币 |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T-4日)的9:30-15:00,截至2022年9月26日(T-4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7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2.70元/股-54.7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54,88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44.37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经主承销商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核查,有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或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或限制性名单中,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外,其余3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1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2.70元/股-54.7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25,3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46.32元/股(不含46.3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32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230万股(不含2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3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3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9月26日14:39:19,442(不含2022年9月26日14:39:19,44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3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30万股,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14:39:19,44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序以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1,3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125,390万股的1.0016%。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1家,配售对象为7,43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22.70元/股-46.32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4,084,0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89.0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类型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38.8000 | 38.0870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 38.1100 | 37.8901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38.1100 | 37.8566 |
| 基金管理公司 | 38.1000 | 37.5994 |
| 保险公司 | 38.4000 | 38.5385 |
| 证券公司 | 38.6500 | 37.3680 |
| 财务公司 | - | - |
| 信托公司 | 37.6500 | 38.3790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9.7200 | 33.3311 |
|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 | 39.2600 | 38.7742 |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有效认购倍数、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7.8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最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2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7.8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11,93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7.8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71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72,1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2,008.47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

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主承销商将对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资料,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主承销商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发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截至2022年9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18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 T-4日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
|--------|------|------------------|------------------|--------------|---------------------|---------------------|
| 300091 | 金鹰重工 | 0.0133 | 0.0118 | 3.74 | 281.2 | 316.95 |
| 300950 | 德邦集团 | 0.2860 | 0.2192 | 20.63 | 72.13 | 94.11 |
| 688906 | 嘉戎环保 | 0.5216 | 0.4531 | 11.67 | 22.37 | 25.76 |
| 300470 | 中密控股 | 1.3809 | 1.2586 | 37.37 | 27.21 | 29.85 |
| | 平均值 | | | | 40.57 | 49.91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中可能存在少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金通灵2021年扣非前、扣非后市盈率均为极端值,因此均未纳入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7.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32.6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18倍,超出幅度为16.1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49.9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7,910,44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1,641,792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95,52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6,44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910,44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有效认购倍数、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4,897.0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7.89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7,862.6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404.6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0,458.0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股份,计入上述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0日(T+1日)在《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但每个配售对象限售的股票数量,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22年9月22日) 周四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完成资格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5日 (2022年9月23日) 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
| T-4日 (2022年9月24日) 周六 |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如有) |
| T-3日 (2022年9月27日) 周二 |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 (2022年9月28日) 周三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上网公告》 |
| T-1日 (2022年9月29日) 周四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22年9月30日) 周五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路演 |
| T+1日 (2022年9月30日) 周六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数据统计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2022年10月11日) 周二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日 (2022年10月12日) 周三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包销余额 |
| T+4日 (2022年10月13日) 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95,522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95,52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30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4,710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572,1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发行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上方式参与申购

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3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7.8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第一时间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2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0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0月11日(T+2日)8:30-16:00,《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当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款项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划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301273”,若有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于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应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以下银行账户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以下银行账户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一律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 开户行 | 户名全称 | 银行账户 |
|--------------|---------------------------|-----------------------|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20209200403170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6500040018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77057923359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808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966285018150041840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3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1008000092742 |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0104400001546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18430000025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013 |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882594010000028 |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12400011735 |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051020209064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005103000167738 |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22296531001 |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 |